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第 27 屆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

筆試 - 第一部份

2018 年 9 月 15 日

**建議：**

- A. 在答卷之前，請仔細閱讀全部考卷，並掌握好回答每個問題的時間。
- B. 請緊記，在律師職業中，沒有肯定，也沒有正確或錯誤的答案。 答案的依據說明和每個問題選項一樣重要，甚至更重要。

**民事訴訟法**

(5 分)

金色迷人地帶有限公司 ( Sociedade Lugar Dourado e Encantador, Limitada) 提起一項占有之臨時返還特定保全程序，以收回其位於澳門的一處不動產，是因為與前業主馬薩達思商業有限公司 ( Sociedade Comercial Machadas Limitada) 有關的一些人士在某一周日晚上闖入並暴力侵奪該房產，更換了門鎖，且張貼告示聲稱馬薩達思商業有限公司是該不動產的合法業主。

在命令採取保全措施之前，法院並沒聽取馬薩達思商業有限公司的陳述，在對聲請人的證人進行聽證後，便命令採取保全措施，同時命令馬薩達思商業有限公司在 5 日之內離開該房產。

1. 馬薩達思商業有限公司 (A Sociedade Comercial Machadas Limitada) 是您的客戶。 您將採用何種訴訟機制來對採取占有之臨時返還批示提出爭執？請根據適用之法律條文指出答案的理由依據。

在採取保全措施以及聽取您的客戶的證人證詞後，法官通過批示，維持之前命令採取的保全措施。

2. 您將採用何種訴訟機制來針對確認命令採取占有之臨時返還之保全措施的批示提出爭執？請根據所適用之法律條文指出答案的理由依據，並準備一份上訴聲請書，並指明您希望法官決定何種上訴類型和效力。

收到針對命令臨時返還佔有予**金色迷人地帶有限公司**之批示提出的上訴聲請後，法官受理了上訴，並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01 條第 1 款 a) 項、第 603 條和第 60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連同卷宗立即上呈上訴且具終止效力。

3. 法官以上所定的上呈制度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的法定要件？請根據適用之法律條文指出答案的理由依據。
4. 由於不同意決定上訴類型和效力之批示，**金色迷人地帶有限公司**可使用何種訴訟機制來針對該決定提出爭執？如果您代表**金色迷人地帶有限公司**，請說明您將使用哪些法律依據進行爭執，使用何種訴訟文書進行爭執及其期限。

## 民法

(4 分)

**路環——一般貿易和代理有限公司**（定作人）和**亞婆井噴泉建築有限公司**（承攬人）簽訂了一份承攬合同，在位於路環兵營斜路建造一個倉庫。

該工程的完成期限定為 2 年。

該承攬合同對當事人不遵守合同的情況未作任何違約金條款，也沒規定任何補償機制。工程如期交付，定作人履行了所有義務。

六個月後，定作人發現地板有裂縫，而且衛生間的供水管道也爆裂了。

1. 定作人聯繫您，請您代表處理此事。您會提出何種建議？請說明您的建議所依據的法律條文。

在訴訟代理人之間多次書信來往之後，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唯一可行的解決辦法只有是定作人解除合同。

2. 定作人可以怎樣及何時實際解除合同，及定作人行使這項權利的期限為何？

## 商法

(6 分)

A 打算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但不想以股東身份出現，他請求 B 和 C 設立該公司，由他承擔設立該公司的所有費用以及 B 和 C 的出資繳付。他們根據法律規定的最低公司資本額設立了該公司。基於這原因，該公司沒有足夠資金開展業務，因而 A 多次借款給該公司開展業務。隨著多次借款給該公司後，由於支持 A 通過 B 和 C 設立該公司之決定的理由不復存在，故 A 收購了 B 和 C 的股，成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同時，該公司的困境愈加嚴重，陷入了無償還能力的境地。在此情況下，A 從公司收取他成為唯一股東之前借出款項的償還款。該公司被宣告破產，現在，應未獲滿足的債權人的要求，破產財產管理人打算追究 A 的責任。

### 1. 法律上如何解決之？

## 公證及登記

(5 分)

Fernando Ho 和 Rebecca Ho 於 2001 年結婚，採用當時生效的候補財產制。今年 7 月，Fernando 收到關於他在 Bidonville 一套頂層公寓的一項要約，他沒有徵求在加拿大準備博士學位的 Rebecca 的意見就決定出售該公寓。

Fernando 在和 Rebecca 婚姻存續期間購買了該公寓，為著作成簽署公證書（將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訂立），Fernando 聲稱在 Bidonville 的公寓是他的居所。聽了他的陳述後，負責該程序的私人公證員拒絕在沒有 Rebecca Ho 簽署的情況下訂立公證書，理由是欠缺配偶同意下有關公證行為屬無效。

Fernando 以固執聞名，且交朋廣闊，他把有關程序卷宗拿到某一公共公證署，在那裡當天就訂立了公證書。

根據敘述，提出以下問題

1. 該買賣公證書可否僅由作為業主的 Fernando Ho 在未有妻子 Rebecca Ho 簽署的情況下訂立？
2. 已訂立的這份買賣公證書（即僅由 Fernando Ho 簽訂）是否可以在具權限之物業登記局登記？如果可以的話，應該以何種方式繕立登記？
3. 私人公證員有法律依據拒絕訂立該公證書嗎？他認為文書即使訂立了也無效的定性正確嗎？
4. 如果 Fernando 聯繫到 Rebecca Ho 的話，她是否無需到澳門而可以在加拿大作出同意（如有必要）？該同意書可以直接呈交進行登記嗎？

請在答案中指出支持您答案的法律條文，以及解釋其適用的具體依據。

祝您好運!!